

类 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34号

宝鸡市财政局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0号建议的答复函

苟亚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资金支持养老机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的建议》（第50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围绕满足老年人多样性、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各级财政部门为积极推进养老机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积极投入社会保障资金用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长效运营机制、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财政作用。同时也充分体现了财政补助政策在民生保障领域的重要性和持续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一、各级财政部门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共争取中省资金1665万元下达12个城乡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已经完工，结合提升改造工程，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全部达到50%以上。投入省市

资金 780 万元实施 14 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为 90%。2023 年 1-6 月底各级财政部门共投入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贴等资金 1630.31 万元，主要涵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方面。

二、在养老服务政策优惠方面，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等支持政策，目前落实率已经达到 98%以上。市政府文件印发了《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率先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制度，依据对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的年度评估结果，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6 万元、9 万元、14 万元运营补助。修订了《宝鸡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将补助标准在原基础上提高 10%（新建 3300 元/张、改扩建 2200 元/张）。制定出台《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建立了失能老年人补助机制，市民政局每月每床按照 50 元至 1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同时，不断探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民建公助建设运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修订了《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增加开展市场化运营、发展农村嵌入式养老机构等内容，引导城市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拓展延伸。目前，全市 80%以上新建居家和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

三、在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方面。建成运营市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云平台、“智慧养老”服务调度指挥中心，搭建市、县（区）、镇（街）、社区、机构“五位一

体”的立体化服务网络，录入老年人数据 52.69 万人、养老护理员档案 2130 份。开通了“宝鸡养老”微信公众号、“3212349”养老服务监督电话。老年人及家属通过手机、电话就可预约服务，平台通过系统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向服务商家派单，实现养老服务与需求的精准对接，节省了服务资源。目前，已有 163 个社会组织（企业）入驻全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涵盖家政、修理、餐饮等 13 个行业，根据老年人需求开展个性化养老服务。

四、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养方面。确定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陕西亚太中等专业学校 2 所院校为市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在陕西亚太中等专业学校开设“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建立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机制。2020 年起，联合市人社、教育、财政开展了促进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工作，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术培训纳入人社部门统一培训计划，累计培训养老护理员 1918 名，实现“所有养老护理员经职业技能培训后上岗”目标。连续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参加省级竞赛。承办了 2022 年陕西省第五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囊括个人技能组第一名，或团体二等奖。杜玲、朱永强被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表彰为全省“最美养老护理员”。开展了第三批老年人爱心助餐系统培训，并对全市助餐情况进行抽检。举办了全市养老服务推进暨业务培训会，邀请省厅专家到会指导并授课。联合市委文明办，举办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组织省、市“最美养老护理员”代表和 2022 年省、市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优胜者代表宣讲典型事迹，邀请与养老服务相关的政府部门领导、工作人员和群

众代表参加。首场报告会已经在麟游县成功举办，得到社会一致好评。上线了养老护理员培训系统，区分高级、中级、初级建立养老护理员理论知识题库，搭建理论学习平台。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培训日制度，将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二拟定为养老护理员培训日，用于护理技能、安全知识讲座等学习培训。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李力，电话：3262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渭滨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